

学习目标:

- 了解货币的职能,熟悉货币本位的概念;
- 了解货币的需求与供给;
- 认识银行的产生与职能;
- 熟悉金融机构体系和商业银行的业务;
- 掌握外汇的概念及其应具备的要素。

第一节 货币的性质

一、货币的职能

所谓货币是指人们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凡是被人们接受用于交换物品和劳务的东西都可以称为货币。

货币主要执行下述职能:

1. 计算的单位

货币可以作为一切有价物的标准尺度。有了货币这种计算单位,社会经济活动就可以用共同的标准来表示价值的大小。例如,美国以美元作为统一的计算单位,英国用英镑作为统一的计算单位,等等。

2. 交换的媒介

人们可以用货币作为交换的手段。货币的这项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在没有货币以前,物物交换所带来的困难限制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有了货币以后,人们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从事专业化的生产,然后通过货币交换他们的产品,从而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在历史上,货币本身是有价值的东西,例如黄金和白银。然而在现代经济社会里,人们需要货币,并不是需要货币本身,而是因为用它能够交换各种物品和劳务,所以货

币本身可以没有价值。

3. 延期付款的手段

货币可以作为将来付款的手段。在经济社会里,人们需要签订各种契约和合同,它们都用货币作为计算单位。一旦期满,将按契约或合同用货币进行支付。

4. 价值的储藏

因为货币被人们所广泛接受,因而代表一般的购买力,所以它也是一种方便的储藏手段。人们可以把货币留在手中,在需要的时候才使用它。但是人们储藏货币要承担机会成本:一是若把它贷放出去将得到的利息收入;二是若价格水平上涨它将减少的实际购买力。

在历史上,货币的发展经历了商品货币(如布匹、贝壳等)、贵金属、金属铸币、可以兑换贵金属的纸币、不能兑换贵金属的纸币和商业银行的存款等发展阶段。

二、货币本位

一个国家的货币本位就是作为货币单位基础的商品。例如,如果一个国家的货币以一定数量的黄金作为基础,那么这个国家的货币本位就是金本位。如果以白银为基础,货币本位就是银本位。在历史上,货币本位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金币本位制

以金币作为货币单位基础的本位称为金币本位。完全的金币本位必须具有下述条件:首先,国家规定货币单位所含的一定成色的黄金量(金平价)。其次,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黄金铸成金币,或者把金币熔成黄金。再次,可以不受限制地出口或进口黄金。最后,一切法定纸币都可以按面值兑换成金币。要保证金币本位正常地发挥作用,这些条件必须得到满足。因为金币的自由铸造保证了黄金价格不低于它的货币价值。假如某国规定它的货币单位为1/10 盎司黄金,那么1 盎司黄金的价格应等于10 个单位货币。如果1 盎司黄金的价格低于10 个单位货币,人们就不会出售黄金,而会把1 盎司黄金铸成10 个单位货币。同理,金币的自由熔化保证了黄金价格不高于它的货币价值。这样,每单位货币所含黄金的数量才能得以维持。

在金币本位条件下,法定货币可以兑换黄金。如果一个国家的货币供给量超过了黄金储备而大家都要求把法定货币兑换成黄金,黄金价格将急剧上升,金币本位难以维持。

与金币本位相联系的还有金块本位和金汇兑本位。金块本位是把金块作为货币单位的基础。它与金币本位的区别在于金币本身是流通的,而金块是不流通的。金汇兑本位是指一个国家规定它的货币单位为一定数量的黄金,但本国的货币不能直接兑换黄金,人们只能先把它兑换成某一种外国货币,再用外国货币兑换黄金。

2. 复本位制

复本位制是指国家同时规定黄金和白银为本位货币。实行复本位实际上是同时实行金本位和银本位。复本位的优点是：由于货币单位以两种贵金属为基础，复本位货币价值比金本位或银本位的货币更加稳定。复本位的不足之处是，由于金银供应量的变化，它有时会成为金本位有时会成为银本位，难以起到双重本位的作用。例如，如果规定黄金和白银的价格之比是 35 : 1，那么在白银产量增加，价格下跌时，人们就会用白银按 35 : 1 的价格比例向政府换取黄金，直到黄金用尽而使复本位变为实际上的银本位为止。

3. 不兑现本位

不兑现本位是指不把贵金属作为货币单位的基础，并且规定纸币不兑换贵金属的本位。按照这种本位，人们可以用一种纸币兑换另一种纸币，但不能兑换贵金属。当代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在金本位或银本位条件下，一国的货币供给量取决于它的贵金属存量，而贵金属存量又取决于贵金属的勘探和开采情况，所以货币供给量不能适应经济变化和发展的需要。但是，在不兑换本位条件下，政府可以决定货币的供给量。政府不但可以使货币供给量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可以通过货币供给量的变化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不兑现本位更有利于政府对经济的调节。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

一、货币需求的含义

人们出于各种动机希望把货币保留在手中，形成对货币的需求，而需要货币的动机包括交易动机、预防动机和投机动机。人们在这三种动机下需要的货币叫做交易余额、预防余额和投机余额。货币的需求就是由这三种余额构成的。

二、交易余额

在经济社会中，所有交换都需要用货币来完成。当居民向厂商购买产品时，他需要向厂商支付货币。当厂商向居民购买生产要素服务时（如雇用劳动力等），他也需要向居民支付货币。而居民和厂商要支付货币，他们首先必须持有货币。经济学理论认为：出于交换的需要而保留货币的动机叫做交易动机（transaction motive）。在交易动机下形成的货币需求量叫做交易余额（transaction balances）。

一般来说，国民收入水平越高，交易量就越大，在交易动机下所需要的货币量也就越大。所以，交易余额与国民收入水平同方向变化。

三、预防余额

未来是不确定的。居民为了预防未来的意外事件,需要保留一部分货币。厂商为了应付收支的不测变化,也需要保留一部分货币。这种出于预防的需要而保留货币的动机叫做预防动机(precautionary motive)。在预防动机下形成的货币需求量叫做预防余额(precautionary balances)。

假定未来的保险程度可以用预防余额与收支额之比来表示,那么在保险程度不变的条件下,收支额越大,预防余额也就越大。例如,假定某厂商年收支额为1 000万美元,10万美元的预防余额提供了1%的保险程度。当厂商的收支额增加到5 000万美元时,要保持同样的保险程度,预防余额就要增加到50万美元。收支额是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增加的,一般来说,国民收入水平越高,收支额就越大,在预防动机下所需要的货币量就越大。因此,预防余额与国民收入同方向变化。

四、投机余额

所谓投机是指通过买卖债券来赚取收入的行为。在现实的经济社会里,人们既可以在货币的形式上保存他们的财产,也可以在可获利息的金融资产如债券上保存他们的财产。如果债券的价格不发生变化,由于债券等金融资产能够提供利息收入而货币不能提供利息收入,人们将不愿意以货币形式保存他们的财产。但是债券的价格是不断变化的,人们将根据债券价格的变化时而购买债券,时而出售债券。这样,他们保留的货币就时而少些,时而多些。

如果利息率低,债券价格高,人们预期债券价格下跌而保留货币的动机叫做投机动机(speculative motive)。在投机动机下形成的货币需求叫做投机余额(speculative balances)。上述分析说明,投机余额受利息率制约并与利息率成反方向变化。

对货币的需求意味着把货币保留在手中。而货币本身具有完全的流动性,它可以用于任何方面的支出。所以,在经济学中,货币需求也称为流动偏好(liquidity preference)。如果用 L_1 表示交易余额和预防余额,用 L_2 表示投机余额,用 L 表示货币的需求或流动偏好,那么 $L=L_1+L_2$ 。

第三节 货币的供给

一、货币的种类

在现代经济社会里,货币包括下述种类:

1. 硬币

硬币是一种用于小额交易的辅币。它是铜质的、铝质的或是镍质的。硬币的面值要超过所含金属的价值。

2. 纸币

纸币是一种法定的货币,称为法币(legal tender)。法币的意思是,如果某人拒绝别人用纸币来偿还债务,那么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从此取消。也就是说法定的纸币也具有无限的清偿力。从经济学角度看,货币的性质在纸币上得到了最充分的表现:人们需要货币不是需要它本身,而是用它能够购买东西。人们接受货币是因为它被人们普遍接受。

纸币有许多优点,它便于携带和储藏,可以用来表示较大或较小的货币单位。但是,由于纸币本身没有价值,所以它的发行量必须受到限制。如果纸币无止境地增加,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纸币发行的基本权力为政府所有,具体由中央银行掌握。硬币和纸币的总和称为通货或现金。

3. 存款货币

存款货币是指可以随时提取的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也称为需求存款。在西方国家,人们得到收入以后往往存入银行,到需要的时候才提取。这样如果两个人在同一家银行里开有存款账户,当其中一个人向另一个人付款的时候,他不需要把存款提取出来,而只要通知银行减少他的存款并增加另一个人的存款就可以了。即便两个人在不同的银行开有存款账户,这个问题也可以通过银行间的结算来解决。支票(check)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当一个人需要向另一个人付款的时候,他只要开出一张支票,银行就会根据这张支票改变这笔款项的所有权。因为人们随时都可以用支票动用他们在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而且人们还可以随时把活期存款转换成现金,所以银行的活期存款和通货没有区别。它也是一种货币。

支票具有许多优点:它可以邮寄,可以偿还任意数额的债务,付款后的支票可以作为收据,遗失可以挂失。因此支票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在美国,大约 90% 的交易是用支票完成的。在英国,这个比例约为 80%。

4. 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

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是在一定时间以后才能提取的可以获得利息的存款。这些存款虽然不能以开支票的方式使用,但通常预先通知银行便可以把它转换成现金。另外,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些新方法的出现使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差别缩小了。这些方法包括:(1) 可转让的提款单(NOW)。它类似于支票,人们可以利用它转让自己的定期存款。可转让的提款单于 1973 年首次出现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在 1980 年中央银行的管制消除以后,它的使用范围迅速扩大。(2) 自动转移服务(ATS)。它允许人们除保留少量

活期存款外,把全部存款变成可得利息的定期存款。当人们开支票使用活期存款时,银行自动把他们的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因此,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也称为一种货币。

5. 准货币

准货币(near-money)是指能够执行价值储藏职能,并且易于转换成交换媒介,但本身还不是交换媒介的资产。例如,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就是准货币。购买股票和债券是一种价值储藏,若把它们卖出去可转换为现金,但它们不能作为交换媒介流通。

6. 货币替代物

货币替代物(money substitutes)是指能够暂时执行交换媒介的职能,但不能执行价值储藏职能的东西。例如,信用卡就是一种货币替代物。信用卡(credit card)是一种允许它的持有者现在购买商品而到将来才付款的证明卡。一般具有良好信誉的人才能领到信用卡。持有信用卡的人即便现在手上没有现金也可以购买东西,因而它是一种暂时的交换媒介。信用卡实际上是一种可随时取得消费信贷的证明卡。

二、货币供给量

货币供给量是指一个经济社会中货币的总存量。在经济学中,对货币所下的定义是不同的,一般说来有三种:

M_1 = 通货 + 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

M_2 = M_1 + 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M_3 = M_2 + 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M_1 被称做狭义货币, M_2 与 M_3 被称做广义货币。我们要注意的,在不同的地方所指的货币的含义,虽然基本意思相同,但所包含的内容是有差别的,这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第四节 银行体系概述

一、银行的产生与职能

(一) 银行的产生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中介机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并伴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我们这里所指的银行是商业银行,即以经营工商企业存贷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它与其他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在于,只有商业银行才能吸收支票存款,是唯一能够创造和收缩交易媒介与支付手段的金融机构,故又称为“存款货币银行”。

1. 货币兑换业

从历史上看,现代银行的前身是货币兑换业。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商品流通范围不断扩大,而当时由于各国铸币的材料、成色和重量各不相同,商人们为了完成支付行为,必须进行货币兑换。为了适应这种要求,一部分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从而出现了货币兑换业。

货币兑换商最初只是单纯办理货币兑换业务并收取手续费。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和保管货币的风险,就将货币委托给货币兑换商代为保管,并委托他们代理支付,货币兑换商就成为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

2. 早期银行

随着货币保管业务和兑换业务的发展,货币兑换商手中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这些货币便成了他们放款的基础。当货币兑换商经营借贷业务时,货币兑换商就由单纯的支付中介转变成信用中介——银行。

最早的银行产生于当时的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以后传播到欧洲其他国家。1580年,在当时的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建立的威尼斯银行成为最早出现的近代银行,也是历史上首先以“银行”为名的信用机构。此后,相继出现的有米兰银行(1593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年)、汉堡银行(1619年)、纽伦堡银行(1621年)、鹿特丹银行(1635年)等。这些银行最初只接受商人的存款和代理结算,后来也从事短期的放款业务,但利率很高,属于高利贷性质。显然,这远远不能适应当时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发展的需要。所以,客观上迫切需要建立能够服务、支持和推动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主义银行,也就是现代银行。

3. 现代银行

现代银行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经济条件而转变为资本主义银行;二是按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银行。不过起主导作用的是后一条途径。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银行。它的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业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它意味着高利贷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已被动摇。至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起规模巨大的股份银行,则是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之间。

(二)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最近几十年来,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不断地扩展,日益趋向全能化、综合化。许多国家的商业银行经营长期信贷、不动产抵押信贷、消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办理储蓄、信托、

代客买卖证券,开展国际金融业务,事实上已成为“金融百货公司”。这是因为:第一,近年来金融业竞争激烈,商业银行利润呈下降趋势,迫使商业银行打破传统业务的框框,通过业务多元化,借以增辟财源;第二,当今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质量、便利性和多元化的要求越来越高,能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所谓“金融百货公司”型的银行自然越来越受到公众的欢迎;第三,商业银行传统的负债结构发生了变化,活期存款比重下降,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比重上升,亦可通过国内外资金市场拆入资金,使其持有大量的长期资金以供长期贷款及投资;第四,各国政府逐步放宽对金融行业业务分工的限制,例如 1980 年美国的新银行法和 1983 年日本的新银行法都淡化了有关业务分离的规定。

(三)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 商业银行的性质

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专门从事货币信用经营业务的特殊企业。一方面,银行是企业,这是因为它和其他一切工商企业一样,以营利为主要目标,银行所从事的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必须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另一方面,银行是特殊的企业,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所经营的领域不是普通的商品领域,而是货币信用领域,不管现代经济中的银行经营多少种业务,都没有超出这一领域。而且银行的经营方式也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买卖,它是货币资金有条件的暂时让渡,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通过货币的借贷,取得利润收入,这就使银行形成了自身的运动特点和规律。因此,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2. 银行的职能

银行的职能是银行性质的具体体现,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充当信用中介。充当信用中介是银行最基本的职能。这一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信用活动,充当借贷双方的中间人。也就是说商业银行一方面将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本动员集中起来;另一方面又将这些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贷放给货币资本短缺者使用,从而成为借贷双方的中间人,发挥着信用中介的职能。

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克服了经济主体(如企业)之间直接融资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主要表现在:①当贷款人可贷出的资金量与借款人对资金的需求量不一致时,借贷行为不能成立;②当贷款人可贷出货币的时间与借款人对借入货币资金的期限不一致时,借贷行为不能实现;③当贷出者不能掌握借款人的信用能力时,直接借贷行为难以实现。银行信用中介职能恰好克服了这些局限性。银行以存款方式,动员了各种不同数额、不同期限的闲置货币资金,这些资金可以用来满足企业对于信用的各种需要。而且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信用的机构,它的业务范围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中,通过银行业务活动中的征信工作可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能力,这种信用能力是确立在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的信用保证之上的。

银行信用中介职能对经济的现实意义是：通过现代发达的银行制度，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闲置货币资金的集中，并使这些货币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克服了企业之间直接融资的局限性，加速了资金周转，对经济的迅速发展具有自发的调节作用。

(2) 将非资本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这一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业务活动，把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货币储蓄转化为货币资本。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是供个人消费的，而储蓄亦是为了将来的消费，所以它们都不是资本，而是作为交换的媒介，或是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如果没有银行的存在，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收入和储蓄只能成为闲散的货币储藏。而有了银行，这些闲散的货币就可以通过银行汇集起来，并贷放给工商企业使用，参加生产周转，或成为生息资本。这样，非资本的货币由此转化为货币资本。

商业银行把非资本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大大增加了社会资本总额，从而促进了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

(3) 充当支付中介。充当支付中介是银行充当企业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货币收付的中介体。银行受客户的委托，在办理货币的保管、收付和转账结算时履行支付中介的职能。银行支付中介是以信用为基础的，由于企业和单位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成为银行的客户，当企业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原因，引起货币收付，或利用支票、汇票等信用工具在企业之间进行转账结算时，是委托各自的开户银行完成的。因此，银行执行这一职能，是以企业的出纳资格出现的，银行为企业单位办理货币收付、转账结算，成为全社会的公共簿记。银行的这一职能，对于实现商品价值，加速资金周转，对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都具有重要作用。

(4) 创造信用流通工具。这一职能是指银行发行支票等信用工具，代替货币流通，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支票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支票是在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基础上产生的。凡在商业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的储户，都可以在其存款金额内签发支票，指示银行按票面金额付款给指定收款人或持票人。目前，在西方国家，支票已成为存款人之间由于购买或支付行为而进行转账结算的主要工具，其流通量甚至超过了纸币。

商业银行通过创造信用流通工具，不仅能超过自有资本和吸收资金的总额而扩大信用，满足社会再生产对流通手段及支付手段的需要，而且可以节约现金的使用，从而节约社会流通费用。

在上述银行的四个职能中，充当信用中介是最基本的职能，因为它最能反映银行的性质及特征。充当支付中介职能是由货币演变而来的。其余两个职能则是由信用中介职能派生而成的。这些职能显示了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是社会再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二、金融机构体系

为适应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的要求,发达国家都有一个规模庞大的金融体系。概括地说,金融机构体系是众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格局,其中银行机构居支配地位。

关于银行机构,各国的具体设置形式不尽相同,甚至对同类性质的银行也有不同的称谓,或对性质有别的银行用同一称谓。但就全部银行机构的组成来看,主要可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三大类。

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也称为其他金融机构,其构成极为庞杂。例如,保险公司、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组织、基金组织、消费信贷机构、租赁公司等均属此列。

一般而言,银行这类金融机构,主要从事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的经营。至于大多数非银行金融机构,最初并不经营存款等业务。对不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所施加的限制性管理方针在各国是不同的。在德国、瑞士等实行全面型银行制度的国家,几乎无限制,银行可以经营包括存贷业务在内的各种金融业务;而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则是以长短期信用业务分离、一般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分离、储蓄业务与证券业务分离为特点。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技术进步以及新技术在金融业的广泛运用等,各种金融机构的业务不断交叉、重叠,金融机构原有的分业经营的模式不断被打破,形成由专业化经营转向多元化、综合性经营的总趋势,而且进程不断加快。

(一)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金融管理机构,它代表国家管理金融,制定和执行金融方面的政策。但它不同于一般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各国政府除赋予它特定的金融行政管理职能,采取通常的行政管理方式外,其主要管理职责都寓于金融业务的经营过程之中,通过货币供应量、利率、贷款量等中介指标对金融领域乃至整个经济领域的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和调节。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中心环节,因而在金融体系中占据特殊地位。

(二)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企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营利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银行。

在西方,早期的商业银行亦称为“存款货币银行”。因为这类银行主要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其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活期存款、经营短期商业性放款、办理贴现和汇兑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已发展为全能化、多样化的综合性银行,除经营传统业务外,还扩展了证券投资、黄金买卖、中长期信贷、消费信贷、对外贷款、租赁、信托、保险、咨询、信息服务以及电子计算机服务等业务,其业务范围还在不断扩大。

商业银行不仅是最早出现的银行机构,而且以其数量多、业务范围广和资产比重大等特点,成为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起着主导作用。

(三) 专业银行

专业银行是指专门从事某一方面信用业务的银行。它们的业务活动方式有别于一般商业银行的存、放、汇业务活动方式。按照其服务对象和借贷资本运用的特点,一般可划分为开发银行、农业银行、进出口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等。

1. 开发银行

开发银行是专门为经济开发和基本建设提供投资性放款的专业银行。这类投资具有开发性,投资量大、时间长、见效慢,风险也大,一般商业银行不愿承担或不能承担,所以多由国家或政府所创办的非营利性的开发银行来承担。如新产业的开拓、新经济区的基础建设、修建大型水电站等都属于投资大、见效慢、周期长的工程,是否盈利也难以预计,所以往往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其投资。

2.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是向农业提供信贷的专业银行。农业受自然因素影响大,对资金的需求有强烈的季节性;农村地域广阔,农户分散,资本需求数额小、期限长;利息负担能力低;抵押品大多无法集中,管理困难,有不少贷款只能凭个人信誉发放。这些都决定了经营农业信贷具有风险大、期限长、收益低等特点。因此,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都不愿承担这方面的业务。为此,西方许多国家专设了以支持农业发展为主要职责的农业银行。例如,美国的联邦土地银行、合作银行;法国的土地信贷银行、农业信贷银行;德国的农业抵押银行;日本的农林渔业金融公库;中国的农业发展银行等。

3. 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是通过金融渠道支持本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专业性银行,一般是政府的金融机构,如美国的进出口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中国的进出口银行等。也有的是半官方性质的,如法国的对外贸易银行,就是由法兰西银行与一些商业银行共同出资组建的。

创建进出口银行的目的是由政府承担私人出口商和金融机构所不愿或无力承担的风险,并通过优惠出口信贷增强本国的出口竞争能力,促进商品输出。同时,进出口银行往往也是执行本国政府对外援助的一个金融机构。所以,这类银行在经营原则、贷款利率等方面都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

4.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专门对工商企业办理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的银行。有的国家也称为金融公司或实业银行。

投资银行的资金主要是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筹集的,存款是次要的资金来源。但与

商业银行不同,投资银行不接受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只接受定期存款。

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为企业代办发行或包销股票和债券;对工商企业的股票和债券进行直接投资;发放中长期贷款;经营外汇的买卖与保管;提供财务咨询服务等。有些银行还兼营黄金买卖以及资本设备或耐用消费品的租赁业务。

5. 储蓄银行

这是指办理居民储蓄并以吸收储蓄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银行。与我国几乎所有的金融机构均经营储蓄业务的情况不同,在西方很多国家,储蓄银行大多是专门的、独立的。对储蓄银行也大多有专门的管理法令。其主要内容一方面是旨在保护小额储户的利益;另一方面则是规定它们所吸纳的大量资金应该投向何处。

储蓄银行的资金运用的主要方面如下:一是投资政府公债、企业股票和公司债券;二是转存商业银行;三是发放抵押贷款;四是对市政机构发放贷款。

6. 不动产抵押银行

不动产抵押银行是专门经营以土地、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信贷银行。其主要业务是发行以不动产为抵押品的长期抵押贷款。例如,法国的房地产信贷银行、德国的私人抵押银行和公营抵押银行等。此外,这类银行也收受股票、债券和黄金等作为贷款的抵押品。

需要说明的是,在各类专业银行中,有些是政府为指导和干预经济而设置的专业信用机构,也称为政策性银行。如前所述的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属此类。政策性银行的业务主要是为实现政府的产业开发政策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服务,经营和开发政策性的信贷业务活动。

(四) 非银行金融机构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保险是在社会经济互助原则下,为分散风险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是以经济合同方式建立经济关系,集合多数单位或个人的风险,合理计收保险费,对特定的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资金保障的一种经济形式。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都十分发达,几乎是无人不保险、无物不保险、无事不保险。为此,各国按照保险种类分别建有多种多样的保险公司,如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火灾和事故保险公司、老年和伤残保险公司、信贷保险公司、存款保险公司等。其中,普遍以人寿保险公司的规模为最大。

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除支付赔款和正常的业务开支外,剩余款项往往形成一笔巨额资金。这笔资金通常在尚未作为赔款使用前,可以用于投资或放款,以增加盈利。一般情况下,这些资金比银行存款稳定,运用起来更可靠。例如,人寿保险公司所签发的人寿

保单和年金保单,实际上成了一种长期的储蓄契约,如无意外,期满后本人可收回本金及利息。所以,保险公司的保险收入大多用于购买政府公债、企业证券或从事不动产抵押放款等。在美国,保险公司是金融市场上最大的借贷资本供应者之一。

2.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由个人集资联合组成的、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组织。它的基本经营目标是以简便的手续和较低的利率向社员提供信贷服务,帮助经济力量薄弱的社员解决资金困难。它的资金来源由社员交纳的股金和存款构成。其资金运用除向社员放款外,还用于政府债券投资或转存于其他信用机构。

信用合作社最初创建于德国农村。目前世界各国普遍设有这种信用机构,其社区范围和融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类型上看,主要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两种。

3. 投资基金

这是一种间接的金融投资机构或工具,在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的称谓,比如在美国称为共同基金或互助基金,在英国则称为单位投资信托。投资基金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股份或受益凭证募集社会闲散资金,再以适度分散的组合方式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从而为投资者谋取最高利益。在这里,投资者把资金投入基金,购买基金股份,所以是一种间接投资,而基金股份可以随时买进或卖出,所以也可以视为金融工具的一种。可见,投资基金的机制特点是:投资组合、分散风险、专家理财、规模经济。

投资基金具有多种投资功能,可以用来积累个人财富,作为价值储藏的工具,同时也是一种追求高收益的手段。参加基金投资的最低金额一般都不是很高,所以极受小投资者欢迎。

4.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也称信托公司。它是以资金及其他财产为信托标的,根据委托者的意愿,以受托人的身份管理及运用信托资产的金融机构。

在西方国家中,美、英、日、加拿大等国信托业比较发达。在英美国家,除专营信托公司外,各商业银行也经营大量的信托业务。在日本及加拿大,金融管理局限制商业银行与信托机构的业务交叉,所以,这些国家的信托机构多表现为资本雄厚、经营稳健。当今,信托公司的业务活动范围相当广泛,几乎涉足所有金融领域的业务。就业务活动范围而言,信托公司主要包括两大类:第一类是货币信托,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养老金信托、投资信托;第二类是非货币信托,包括有价证券信托、债权信托、动产与不动产信托、公益事业信托、私人事务信托等。除信托业务之外,一些国家的信托公司还兼营银行业务,大多数国家的信托公司兼营信托之外的服务性业务及其他业务,如财产保管,不动产买卖及货币借贷的媒介,公债、公司债券及股票的募集,借款、息款及税款

的代收代付,股票过户及债务清算等。

5.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一种经营部分银行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各种财务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尽相同,有的专门经营抵押放款业务,有的专门经营耐用消费品的租赁或分期付款销售业务。规模较大的财务公司还兼营外汇、联合贷款、包销证券、不动产抵押、财务和投资咨询等业务,与投资银行没有多少差别。

财务公司的短期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向银行借款和卖出票据获得。长期资金来源主要靠推销企业股票、债券和发行公司本身的证券筹集,大多数财务公司还吸收定期存款。但美国的财务公司不同,它不接受存款,而是依靠向银行借款以及自有资本开展业务。

6.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一种通过实物租赁方式提供信用的金融机构。所谓租赁,是出租人以收取租金为条件,在一定期限内将某项财产交付承租人使用的经济行为。它由所有者(出租人)按合同规定,将财产租给使用者(承租人)使用,按期收取租金,承租人只有使用权,所有权仍归出租人。

租赁公司的业务可分为金融租赁 and 经营租赁两大类。金融租赁是租赁公司根据企业需要,代用户购入机器设备租给企业,收取一定的租金,它是一种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信用方式。经营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己经营的出租设备或用品多次出租的租赁行为,其租赁对象一般是承租企业在短期内或临时需要使用的大中型机器设备,租期较短。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

商业银行和其他企业一样,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商业银行从事金融活动要付出成本,主要包括:

(1) 存款的利息。活期存款不付利息或只付低息,所以存款的利息主要是指定期存款的利息。

(2) 银行职员的工资。

(3) 银行各种设施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商业银行的总收益主要有:

(1) 贷款的利息。

(2) 购买有价证券的收入。

(3) 提供支票、不动产管理和金融咨询服务所取得的费用。

总收益与成本之差便是商业银行的净收益。因为商业银行的主要净收益是贷款利息与存款利息之差,所以存款是商业银行生存的血液。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取得存款并把它贷放出去,所以商业银行的主要债务是企业

和居民的存款以及从其他银行取得的贷款。商业银行的主要资产是发放给厂商和居民的贷款以及所购买的有价证券和现金储备(见表 1-1)。

表 1-1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现金资产	存款
银行证券	交易账户
贷款	投资账户
其他资产	非存款负债
	总负债
	银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与银行资本总额

商业银行在接受存款以后,由于企业和居民随时会来提取存款,商业银行不可能把存款全部贷放出去,必须保留一部分现金储存,这部分现金叫做储备。但是,商业银行也不必把全部存款储存起来:一是企业和居民不可能同时来提取全部存款;二是当一部分企业和居民提取存款的时候,另一部分企业和居民会增加存款。因此商业银行的现金储备与存款之比远低于 100%。在经济学中,这样的银行叫做部分储备银行。现代的银行全部都是部分储备银行。商业银行的储备和存款的比率叫做储备率,储备率的高低是由中央银行规定的。由中央银行规定的储备率叫做法定储备率。当商业银行保留的储备超过按法定储备率应保留的储备时,超出的部分叫做超额储备。

商业银行的业务可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三大类。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也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中间业务是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的派生业务,是银行经营活动的重要内容。

(一) 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是其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基础。负债有广义负债和狭义负债之分。广义负债包括自有资本和外来资金两部分,狭义负债则指外来资金,即银行对外的债务。这里我们从广义的含义出发来分析,负债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本、存款和借款,其中存款和借款业务属于吸收的外来资金。

1. 自有资本

任何商业银行在设立和登记注册时,都必须筹集规定的资本额,以形成银行的自有资本。当代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大多是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的,银行成立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股份资本是商业银行自有资本的基本来源。银行开业以后,从第一个年度开始,按照

一定比率从税后利润中提存公积金增加资本和提取坏账准备金用于补偿呆账损失,它可以视同自有资本。因此,商业银行自有资本一般是指股东的投资和税后留存利润转化成的投资。

银行自有资本一般仅占其负债业务的一小部分,通常将其作为商业银行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既可以参加资本周转,又可以保持和提高商业银行自身的信誉。在银行经营中,一旦出现贷款或投资不能收回或遭受损失时,首先要用自有资本去弥补。对于存款客户和金融管理当局,自有资本的多少是商业银行可信赖程度的重要标志。因此,商业银行为了获取营业的许可和存款客户以及金融管理当局的信赖,必须筹措到足够的自有资本。

2. 存款业务

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中最重要的是依靠外来资金,其中主要是吸收存款。商业银行的存款种类繁多,但一般可归纳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商业银行传统的、特有的业务。其特点是:第一,无规定存款期限,存款人可以随时支取;第二,存款人也可以通过支票进行各种支付行为,故此类存款亦称为支票存款。

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是为了交易和支付,所以存款人主要是企业和个人。由于活期存款存取频繁,银行需要花费较多的人力、物力来处理此项业务,成本较高,因此,多数国家的银行通常不计付利息,有的甚至还要收取手续费。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存款客户与银行事先约定期限,到期才能支付的存款。对此类存款,银行不仅要支付利息,而且利率通常较高。存款期限较常见的有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等。在存款到期前,如果储户要求提前支取,则对提前支取的部分按照活期存款的标准计付利息。定期存款一般采用存单方式存取。

(3)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存款人为了积蓄货币和取得利息存入银行形成的存款。储蓄存款通常使用存折或存单,不能开支票,不能用于转账支付。它一般分为活期和定期储蓄两种。银行对储蓄存款要支付利息。

3. 借款业务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办理再贴现业务,以解决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需要。

(2)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临时性借款,又称为同业拆放。商业银

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进行资金结算轧差时,会出现头寸盈余或不足的现象。头寸不足的银行为了实现资金平衡,需要从头寸盈余的银行拆入资金,而头寸盈余的银行为了减少资金的闲置、浪费,获取一定的利息收入,也愿意将资金借给头寸不足的银行,这就产生了同业拆借。同业拆借的交易期限较短,在西方国家,可以是一天或一夜,最短只有几个小时,因而也称为当回拆借,隔日或隔夜拆借,属临时性的资金融通。我国的银行同业拆借的期限一般有1天、7天、20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等。

同业拆借一般通过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进行。一笔拆借业务谈妥后,拆出行可以通过电话或电传等工具,通知中央银行将款项从其存款账户转到拆入行的账户。

(3) 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集中长期资金而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务凭证。发行金融债券不同于吸收存款这种传统的筹资方式。吸收存款属于被动型筹资,发行金融债券则属于主动型筹资,其资金的稳定性、资产的流动性都有所不同。同时,金融债券与其他债券相比,具有信用好、投资风险小、收益率高等特点,投资者对金融债券是比较看好的。

(二) 资产业务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就是资金运用的业务。商业银行筹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运用资金获取利润。所以,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利润的来源。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主要有:票据贴现、贷款和证券投资。

1.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工商企业以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银行扣除从贴现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的利息,将余额支付给客户的业务。从形式上看,这是一种票据的买卖行为,但实际上是一种资金融通的行为,是一种以票据为担保的贷款。

2. 贷款

贷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也是最传统的资产业务。贷款是商业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商业银行的贷款分为不同类别。

(1) 按贷款期限分,可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的贷款,主要由流动资金贷款组成。这种贷款常常是根据企业的购货合同发放的,使企业获得资金来购买原材料或购进商品,等到企业生产出产品并销售或商业企业销售完商品后马上归还银行的贷款。

中期贷款的期限为1年以上,通常可长达8~10年。这种贷款一般是在贷款期内分期偿还。